

專長名稱：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教育部核定文號（版本）：109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字 1090055199 號函同意核定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機械群」

109年5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97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機械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	6	14	工程圖學(一)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工程圖學(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機械材料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基本切削力學	3	選修
			機械元件公差設計實務	3	選修
			工場實習(一)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工場實習(二)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	6	22	自動控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油氣壓工程	3	選修
			程式設計	3	選修
			電工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電子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機器人分析與控制	3	選修
			伺服控制	3	選修
控制系統元件導論	3	選修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	6	25	材料力學(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機械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有限元素法概論	3	選修
			機動學(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	3	選修
應用力學(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應用力學(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機械畫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最佳設計	3	選修	
精密製造技術能力	6	21	機械製造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精密製造技術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塑性加工學	3	選修	
			電腦整合製造	3	選修	
			數值分析	3	選修	
			儀器與量測	3	選修	
			雷射加工系統導論	3	選修	
			工具機概論	3	選修	
機械綜合技術能力	6	13	流體力學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械綜合技術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熱傳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械綜合技術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熱力學(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機械綜合技術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機械工程實驗(一)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機械綜合技術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機械專題實作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習課程 機械綜合技術能力類:必修科目至少選3學分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工程倫理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類:至少需修習2學分

##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本專門課程應修畢總學分數36學分。含機械加工技術能力最低6學分，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最低6學分，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最低6學分，精密製造技術能力最低6學分，機械綜合技術能力最低6學分，職業倫理與態度最低2學分。

學生另應自行至經培育校系同意之本專門課程相關之業界實習滿18小時，事後並需取得培育校系之認證。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姿吟  
電 話：02-7736-615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變更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4月14日成大教字第1090200803號函。
- 二、本部同意貴校所報旨揭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變更，請貴校於本部同意變更培育系所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變更培育系所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

